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陳正昌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66#5066
電子信箱：a640120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0050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7835-6自來水法.pdf、1153100171_11500503810_來文_di.pdf）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51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1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5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5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及公布條文電子檔各乙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6 16:44:03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01/07 1150000419